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50095261號
台內警字第114087380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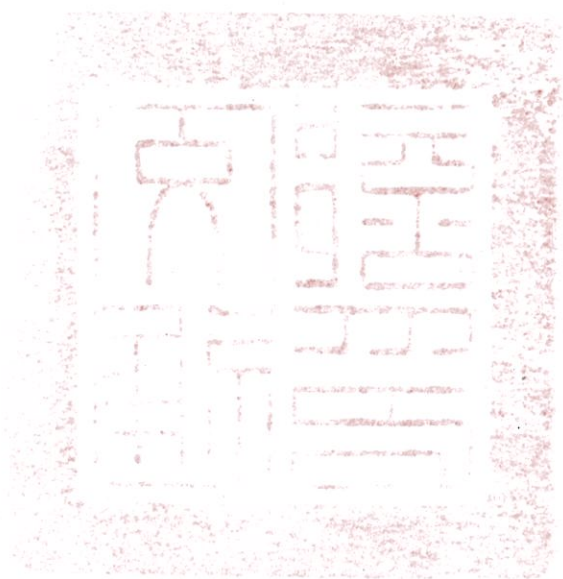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表

部長陳世凱

部長劉世芳



陳世榮



吳世隆



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 11450095261 號

台內警字第 1140873802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施行。

